



湘潭政报

XIANG TAN ZHENG BAO

2022年第5-6期
总第238-239期
(月刊)

湘潭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通知3
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9—2021年度湘潭市真抓实干督查
激励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9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中共湘潭市委办公室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湘潭市“四
区一地一圈一强”建设总指挥部的通知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开展“走流程、解
难题、优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19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2022年纵深推进“放
管服”改革打造“价值莲城”品牌十项重点工作》的通知22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
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25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的
通知29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
展的实施意见31

部门规范性文件

- 湘潭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划定跨湘江航道桥梁桥区水域的通告 ...36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湘潭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湘潭市林业“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	37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城区巡游出租车运价的通知	38
湘潭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的通知	39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湘潭市 2022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42

机构设置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湘潭市申报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43
---	----

人事任免

市政府人事任免（4 月份）	44
---------------------	----

统计月报

湘潭统计月报（1—4 月份）	44
湘潭统计月报（1—5 月份）	45

市政府大事记

市政府大事记（4 月份）	47
市政府大事记（5 月份）	49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 月份）	51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 月份）	51

封 页

湘潭东方红广场《乡情》群雕	（封二）
湘潭君子莲广场	（封三）

顾 问 胡贺波 吴志雄

主 任 蒋文龙

副主任 刘 科

编 委

刘 科 章礼华 黄 勇

王建军 陈景泉 朱可少

蒋 砾

总 编 辑 刘 科

社 长 杜赛兰

副 总 编

责任编辑 胡锦乾

法律顾问 贺星庚

准印证号

（湘 C）LK2021050

编辑出版

《湘潭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湘潭大道）A 栋 209 室

网 址

www.xiangtan.gov.cn

电 话 0731-58570171

传 真 0731-58570008

邮 编 411104

印 刷

湘潭鼎鑫印务有限公司

湘潭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潭市2022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潭政发〔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和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湘潭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潭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8日

湘潭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闯新路、破险阻，大力推进“四区一地”建设，坚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十四五”开局稳健有力。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2548.3亿元，同比增长7.8%，其中第三产业增长7%，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9.6%，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38.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9%，进出口总额增长33.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2%，居民消费价格（CPI）上涨0.7%，新增城镇就业人员5.0万人，主要污染物减排等指标实现年度目标任务。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要大力弘扬“三牛四干”精神，加快建设“四区一地一圈一强”，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湘潭。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总体部署，全年主要预期目标

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进出口增长1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2.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5%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5.5%以内，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5.9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万元GDP综合能耗下降率3.54%以上，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省定目标。

实现上述目标，要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园区兴实体，加快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实体经济立市之本、富市之源、强市之基定位，强化产业园区主阵地、主战场、主力军作用。突出园区支撑。全面落实“五好”要求，对照“五好”园区评价指标，建立健全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全面实施园区亩均税收提升行动，强力推进园区低效产能和闲置用地“盘活”，着力提升园区亩均效益。突出主特色产业。国家级园区主攻千亿级产业、百亿级企业、十亿级项目，省级园区主攻百亿级产业、十亿级企业、亿元级项目。深入开展“三高四新”产业项目建设活动，力争走在全省前列。继续抓好12条优势产业链建设，积极主动承接长三角、粤港澳等地产业转移，力争每年每条产业链引进一个10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裂变、培育、招引10个以上制造业市场主体，着力引进一批“头部企业”。依托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大格局抓产业配套、抓产业集群，聚焦“四主四特”现代产业和“两新三电”特色品牌。持续加大优势企业培育力度，“一企一策”支持引导本地优质存量企业做大做强取得实质性突破性成效，力争全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30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100家。大力培育支持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和瞪羚、独角兽企业，推动“入规”“登高”“智造”“上市”“上云”。突出“两业”融合。加快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推动大数据中心和智慧城市中心平台投入运营，支持湘潭（高新）工业软件

园高效建设运营。积极推进湘潭经开区“两业”融合区域试点建设，大力支持哈电风能有限公司、湖南振添光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争创国、省“两业”融合试点。

二、稳投资促消费，努力提振有效需求。牢牢扭住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市场潜力，激活投资和消费需求。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科学布局和有序推进湘江新区九华新片区科创走廊重大项目、昭山重大医疗项目、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军工城重大项目、精品钢材产业园、湘潭港、海绵城市、城市更新、教育医疗康养资源提质升级工程、光伏产业等标志性工程。千方百计吸引、撬动社会投资和民间投资，拓宽市场化融资渠道，坚持创新片区综合开发、特许（经营）开发等模式。充分发挥城运基金、产业基金作用。严格按照“两条线三回归”原则，加强政府投资管理，严格执行概算、预算、决算及资金拨付管理有关规定，提高项目投资精准度，强化预算内资金支持项目监管，确保资金合规高效使用，加快形成实物量。深入开展“闯新路、破险阻，兴产业”项目竞赛活动，在全市营造大抓项目建设的氛围，全年计划推进重大产业项目350个。对接政策争资争项。组建专业化队伍，精准研究对接国、省政策，聚焦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行业部门专项资金明确的方向，强化项目包装策划，扎实做好前期，积极争取支持，合法合规、优质高效推进新能源、制造业、水利、城市老旧管网改造、新基建、新技术、“双碳”、片区开发、园区升级等领域项目建设。促进消费潜力释放。推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实施商圈提升工程，加快十八总商业街、湘潭环球港等商业综合体建设，推进建设路口、东方红广场、基建营、砂子岭等传统商圈向数字商圈、智慧商圈转型。持续策划举办红色文化产业博览会、房博会、车博会等系列消费活动，积极发展夜经济、直播经济、周末经济、民宿经济，持续培育“周周乐”“再遇金湘潭”“月秀越开心”等新消费品牌和一批网红打卡地、标志性Logo。

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推动“两山”铁路沿线红色旅游连点串线拓面，加快韶山红色旅游省级服务业示范集聚区建设。扩大农村消费，以城乡高效配送、冷链物流、农村电商网络体系和供销网点建设为重点，打通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建设高质量的农村集贸市场。

三、增活力添动力，着力强化改革创新。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发展为驱动，依靠变革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落实“四大改革行动”。争创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市属投融资公司继续向实体化、市场化转型。持续完善四级政务体系权责清单和公共事务清单，落实“园区事园区办”全生命周期审批服务机制。精细精准落实国省减税降费及其他放宽市场准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改革政策和措施。推动产业园区改革。在管理机构、投融资、财税体制、要素市场化配置、绩效管理等方面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强化园区主责主业，力争在全省“五好”园区创建和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列。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六大专项行动，实行营商环境“有呼必应”清单制度，做到“有事多援手、无事不插手、好事不伸手、难事不撒手”，力争营商环境评价稳居全省前列。持续在多个重点行业领域建设完善“信易+”，推广全国“信易贷”平台，打造“信用湘潭”诚信文化品牌。深化科技创新改革。积极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持续推进研发“增投”、企业“登高”、成果“破茧”，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扩充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入库800家。持续部署“双50”科技创新项目、“揭榜挂帅”项目，坚持开展产学研对接、“莲城路演”“双创”竞赛等活动，促进一批技术成果交易，力争全年完成技术合同150亿元以上。发挥湘潭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湖南工程学院、湘潭理工学院、国家应用数学中心等驻潭高校、职业院校和科

创平台优势，积极参与和推进湘江西岸科创走廊建设，积极争取布局国家重点实验室、大科学装置和重大科创平台，协同打造长株潭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四、扩开放促协同，深化区域合作成果。牢牢把握国、省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和长株潭都市圈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贯彻落实“六融三抓”要求，按照长株潭一体化2022年重点任务和三市共同确定的重点事项，明确责任分工，优化工作举措，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抓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暮云站到湘潭北站高铁联络线、长株潭轨道交通西环线、白云路东延线—芙蓉大道、湘潭昭山大道—长沙新韶山路、湘潭县城凤凰路—株洲新东路等城际交通连线工程建设相关工作。抓片区开发协调联动。全力推进湘江新区九华新片区建设，坚持“日碰头、周调度、月讲评”，推行“政务服务内部直通车”，打造产业高地和一体化先锋。编制实施兴隆湖、高铁北、竹埠港片区和黄家湾融城片区建设详细规划。抓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建立长株潭技术交易市场联盟，通过建立科研成果、技术需求、现有平台、优势技术等各类清单制度，狠抓效能提升。推动长株潭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取得实质性进展，创建长株潭智慧教育示范区，推动长沙市优质教育资源在湘潭布局一批学校。推动长株潭国家物流枢纽共建共享，建设长株潭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抓开放型经济发展。积极对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发展战略，全面接轨湖南自贸区前沿示范区，建设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打造5条以上跨境电商特色产业链，支持湘潭高新区、岳塘经开区打造跨境电商零售企业集聚区。坚持引资引智引技相结合，争取引进“三类500强”企业项目20个，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50个，“破零倍增”企业180家，全年力争引进内资750亿元、外商直接投资4000万美元。

五、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围绕“三农”工作重点，构建“工农互促、城

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有力有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构建新型城镇格局。深化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创建，突出抓好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持续解决学位、床位、车位、厕位问题。合规开展湘潭主城区到韶山主城区城际快速干道项目相关工作。继续实施棚改、旧改、城中村改造“多改合一”，力争提质改造老旧小区1.12万户。强力推进管网提质改造，提升防洪排涝、水电气讯等方面保障能力和安全水平。壮大县域经济实力。落实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持续推进韶山市国家数字乡村整县试点、湘潭县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试点，争取湘乡市、韶山市纳入省级县城新型城镇化试点。努力争创韶山市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先行区。继续抓好文旅、农业、工业等国省级特色产业小镇创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现代都市农业提效行动，新增高标准农田13.62万亩，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121.5万吨以上；力保生猪存栏、出栏稳定，标准化规模养殖比例提高到70%左右。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智慧农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新农村建设，统筹水、电、路、气、讯、广电、物流“七张网”建设，力争城乡生活垃圾全量焚烧、无害化处理率达到65%以上。打造一批美丽乡村示范乡镇、省市县三级美丽乡村。建立一批人才下乡、企业兴乡、乡贤返乡创新创业基地，培训新农民10000人次，引导扶持建设“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联合体。

六、抓统筹提效能，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先立后破，在统筹协调、规划引导、项目支持、机制保障、科学考核上下功夫，科学有序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对接落实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意见，推动建设绿色金融综合服务体系。统筹推进低碳城市试点，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统筹使用土地资源，深化节约集约理念，深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统筹推动

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逐步落实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支持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和绿色建筑认证。统筹发展低碳交通，抓好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公交优先系统道路改造项目。着力抓好节能降耗和新能源开发利用。统筹推进能耗“双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突出抓好重点能耗企业用能监管。把握运用“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大力推进新能源开发利用和替代。以岳塘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为契机，统筹推进全域光储风电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工作。加快推进湘潭县昌山风电场等5个风电项目和湘潭石坝口50MW集中式光伏等项目建成并网出力。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推动大气、水、土壤污染系统联治，力争全市PM_{2.5}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优于省定目标，国、省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稳定提升。统筹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付费工作，逐步完善城区厨余垃圾收运体系。

七、惠民生同富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把“蛋糕”做大做好、切好分好，紧紧围绕增进民生福祉，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深入化解就业用工难题。把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落实强化企业招工服务20条措施，创新“校企合作”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持续做好援企扩岗、就业补贴、职业技能提升等工作。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服务，推动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确保城镇新增就业4.5万人。不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科学编制新一轮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项目，补齐乡村教育发展短板。扩充城区学位供给，推进益智建元中学、九华砂子塘小学、岳塘区和平完小等学校建设。扩大普惠性

学前教育资源，新建、改建和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确保在园幼儿普惠率达到80%。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综合试点，落实好“双减”政策，启动第二批智慧校园建设，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推进公共卫生防治体系补短板，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支持市第五人民医院、市第六人民医院建成三级专科医院，推进市第一人民医院生命急救“绿色通道”、市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提质改造、市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建设。推动农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联合办好湘江国际马拉松赛、“伟人故里行”门球赛等湘潭特色赛事。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强化对社保基金运行的风险管控。落实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加快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实现我市医保电子凭证“全覆盖”。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关心关爱困难老人、残疾人、困难儿童、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社会群体。实施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构建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制定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积极争取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试点。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和双拥工作。

八、防风险保安全，维护和谐稳定环境。落实“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方针，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湘潭。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化债，全面压实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全力增收节支，盘活资源资产，做好债务控增量、保兑付、

化存量工作。全面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及时排除各类风险隐患，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深入化解信访维稳突出问题，开展党员干部“心连心走基层、面对面解难题”活动、“正作风、提精神、鼓士气”专项整治行动。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持续开展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工作，实现基本无拖欠目标。持续提升打防管控效能，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严格落实安全发展责任。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燃气、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管，全面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严防较大及以上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推进应急指挥中心和五级联动应急指挥视频系统建设，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做好森林火灾、低温冰冻雨雪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水平。加强煤、电、油、气、运调节，全力以赴做好迎峰度夏度冬有序用电和电力需求响应及能源保供工作，确保全市电力系统、燃气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全面落实党政同责，确保粮食安全。加强粮油、蔬菜、猪肉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稳住市民“米袋子”“菜篮子”，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湘潭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附件

湘潭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指 标 名 称	2022年 计划目标	指标属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7左右	预期性
其中：一产业 (%)	5左右	预期性
三产业 (%)	7左右	预期性
2.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 (%)	8	预期性
其中：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40以上	预期性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8	预期性
其中：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	68以上	预期性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	8	预期性
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	6	预期性
其中：地方税收增长 (%)	7.6	预期性
非税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	32.5	预期性
6. 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	2.8	预期性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36左右	预期性
8. 万元GDP综合能耗下降率 (%)	3.54以上	约束性
9. 主要污染物减排	完成省目标	约束性
10. 进出口总额增长 (%)	15	预期性
11. 实际利用外资增速 (%)	10	预期性
12. 实际到位内资增速 (%)	12	预期性
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5.96	预期性
14.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以内	预期性
1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 (%)	3.5以内	预期性
16.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与经济增长 基本同步	预期性
1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4.5	预期性

湘潭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9—2021年度湘潭市真抓实干 督查激励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潭政发〔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和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近年来，在市委、市人民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真抓实干、争先创优，在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大督查和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为鼓励先进，树立标兵，弘扬“三牛”精神，发扬“四千”作风，营造“马上就办、办就办好”干事氛围，经各县市区、园区和市直机关各有关单位民主推荐、市督查激励表彰工作评选办公室组织综合审查、市督查激励表彰工作评选委员会审定、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市人民政府决定，评选湘乡市人民政府等29个单位为2019—2021年度湘潭市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先进单位，评选万谦等200名同志为2019

—2021年度湘潭市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先进个人（具体名单附后）。特此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再添佳绩，再创辉煌；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以先进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创新实干，务实进取，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建设“四区一地一圈一强”、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湘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附件：1. 2019—2021年度湘潭市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2. 2019—2021年度湘潭市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湘潭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4日

附件 1

2019—2021 年度湘潭市真抓实干督查 激励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湘乡市人民政府
湘潭高新区管委会
雨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韶山市人民政府
湘潭经开区管委会
湘乡经开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
市民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商务局
市退役军人局
市经研金融办
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岳塘区人民政府
湘潭综保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
市水利局
市文旅广体局
市应急局
市信访局

附件 2

2019—2021 年度湘潭市真抓实干督查 激励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万 谦	万玉贵	马立雄	马 骏(女)	马韶峰
王 芳(女)	王 琴(女)	王志刚	王志雄	王勇军
王 峰	王智平	毛喜平	文 雯(女)	尹卫国
邓 润	邓 梁	邓永洪	邓丽萍(女)	邓晓星
左 军	叶志强	冯 征	成 蓉(女)	成学军
朱可少	朱 昀(女)	朱 科	任 达	向 前
刘 杰	刘 姝(女)	刘 崴	刘 蓓(女)	刘 源
刘 薇(女)	刘 广	刘小玲(女)	刘中泉	刘年红(女)
刘伟强	刘志华(女)	刘良丰	刘英杰	刘奇志
刘磊华	汤勇军	阳义军	严雅文	李 文
李 明	李 娟(女)	李石强	李伟清	李 任
李迎平	李宏钰	李劲松	李 京	李庚升

李苟龙	李 响(女)	李晓华	李铁山	李新培
杨 孜(女)	杨义军	杨 光	杨 军	杨 凯
杨胜辉	杨 娜(女)	杨群力	肖 艺	肖 莹(女)
肖礼强	肖均平	肖志文	肖定全	肖 艳(女)
吴 霜(女)	吴买生	吴丽娜(女)	何 忠	何 倩(女)
余江民	沈 林	沈叶坤	沈金文(女)	宋向宾
张 荣	张 亮(女)	张 盛	张 静(女)	张 昶
张似春(女)	张建宏(女)	张海平	张 维	张 琰
张 超	张湘汉	陈 治	陈 文	陈友芬
陈友明	陈文勇	陈术贤	陈 石	陈 抗
陈志锋	陈英虎	陈建强	陈硕宇	欧少泉
欧阳晓(女)	欧阳雄伟	易开林	罗 昕(女)	罗 聪
罗 毅(女)	罗 迎(女)	罗纳新	罗思聪	周 刚
周 振	周卫平	周伟波	周自然	周兵桥
周 定	周亮亮(女)	周聪颖	赵向红	赵 理(女)
赵凯峰	赵 锐	赵震军	胡 勇	胡 黠
胡庆强	娄 平(女)	袁乐夫	贾广温	夏 菁(女)
顾 华	晏 典(女)	徐海峰	高 芸(女)	郭 晖
郭小玲(女)	郭杰强	郭 勇	郭 湘(女)	唐 晟
唐 琦	唐 煜	唐小春	唐文静	唐海彬
浣 青	黄 文	黄 波	黄 珂	黄 佳
黄建平	黄建红	黄磊清	龚 竞	符念龙
梁 梯(女)	彭 丽(女)	彭文发	彭代英(女)	彭彤宇(女)
彭秋良	彭 婧(女)	彭德清	蒋 文	蒋 赛(女)
蒋云华	蒋文龙	栗 娟(女)	喻 洁(女)	喻卫中(女)
傅国强	童晓轩	曾 元	曾庆亮	谢 丽(女)
谢晓益	靳志国	蔡升涛	蔡博闻	蔡德强
廖 璇(女)	黎 杰	潘 凯	潘永其	潘宇星(女)

中共湘潭市委办公室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湘潭市“四区一地一圈一强” 建设总指挥部的通知

潭办〔2022〕19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市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三牛”精神，弘扬大干、快干、抓紧干、拼命干“四千”作风，坚持示范抓、抓示范，高质高效推进我市重大产业和民生项目建设，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湘潭市“四区一地一圈一强”建设总指挥部。现将其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总指挥长：刘志仁 市委书记

第一指挥长：胡贺波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指挥长：刘扬、周晓理、杨真平、吴志雄、周晖、刘永珍、向敏、董巍、蒋立军、傅军、丁诚、周艳希、杨晓军、陈爱民、黄韧、唐杰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重点办），吴志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发改委主任吴纯杰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总指挥部下设16个项目协调指挥部：

一、湘江新区九华新片区建设项目协调指挥部

指挥长：董巍、黄韧

常务副指挥长：赵吉洪

副指挥长：肖均平、吴纯杰、胡建凯、黄建文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研金融办、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湘潭经开区管委会、湘潭综保区管委会。

协调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湘潭经开区管委会，由肖均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指挥部主要负责协调推进以下项目：湘潭九华兴隆湖片区开发项目、湘潭高铁北片区开发项目、黄家湾融城示范社区项目、吉利新能源新SUV项目、蓝思科技智能终端设备项目、九华新纤维智能纺纱项目、雨润华中区域10万吨食品精深加工基地项目等。

二、先进制造业建设项目协调指挥部

指挥长：吴志雄、杨晓军

常务副指挥长：刘曙强

副指挥长：李伟清、王峰、唐煜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湘乡市、韶山市、雨湖区、岳塘区，湘潭高新区。

协调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由李伟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指挥部主要负责协调推进以下项目：湘钢 2022 提质增效建设项目、湘钢钢后区域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江麓先进工业技术条件建设项目、2022 年江麓提质增效项目、湘潭电化尖晶石型锰酸锂基地项目、电化厚浦 10kt/a 锂电三元材料循环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金杯电工电磁线项目、三一（韶山）风力发电机叶片生产园区建设项目、韶峰南方水泥 8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湘君电子钽电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裕能年产 5 万吨纳米级磷酸铁锂项目、区域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行业产业大脑建设试点（湖南汽车产业配套平台）、中南高科湘潭智能制造产业园等。

三、能源建设项目协调指挥部

指挥长：吴志雄、陈爱民

常务副指挥长：陈术贤

副指挥长：吴纯杰、王峰、潘永其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湘潭县、湘乡市、雨湖区、岳塘区，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产投集团、国网湘潭供电公司。

协调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由吴纯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指挥部主要负责协调推进以下项目：

（一）风光储一体化开发项目。主要包括：湘潭县印子山水库渔光互补光伏项目、中广核湘乡白鹭风电场项目、昌山生态风电场项目、壶天分散风电建设项目、湘潭经开区光储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项目、麦子石 50MW/100MWh 储能电站项目、雨湖光储资源一体化开发项目、岳塘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岳塘“光伏+储能+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湘潭高新区光伏一体化开发建设项目、湘钢高效发电三期工程建设和新能源推广项目等。

（二）“气化湘潭”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湘潭市储气能力建设项目、湘潭市万楼新城片区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市政老旧燃气管网改造

工程、湘潭经开区响水乡清洁能源推广工程等。

四、城乡电网改造建设项目协调指挥部

指挥长：向敏、杨晓军

常务副指挥长：王一农

副指挥长：吴纯杰、李伟清、王建雄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国网湘潭供电公司，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雨湖区、岳塘区，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岳塘经开区。

协调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国网湘潭供电公司，由王建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指挥部主要负责协调推进以下项目：国网湘潭 10KV 及以下农网工程、国网湘潭 10KV 及以下城配网工程、湘潭经开区双电源建设项目、湘潭经开区高低杆杆线改迁项目、徐家湾（高新）220KV 输变电工程、徐家湾（大坪）220KV 输变电工程、鹤岭 500KV 变电站 220KV 出线优化工程、锦石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板塘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湘潭县分水 110KV 输变电工程、湘潭县晓霞 35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建工程、湘乡电力农网升级改造项目、湘乡市栗山湾 110KV 输变电工程等。

五、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协调指挥部

指挥长：刘扬、傅军

常务副指挥长：陈小放

副指挥长：刘耀奇、李伟清、禹尚良、赵波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研金融办，湘潭县、韶山市、雨湖区，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

协调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由刘耀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指挥部主要负责协调推进以下项目：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一板材高端用钢的研制与应用、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高功率密度新能源电池材料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湘潭特种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电缆及组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哈电风能有限公司、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国家应用数学中心、湖南科技大学—超大功率直驱永磁风电机组研制、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显示真空镀膜装备研制与产业化、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年产3800台工业泵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经皮高端生命支持设备及关键零部件技术研发、湖南荣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强度低热导气凝胶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湖南先进传感与信息技术创新研究院、湘潭大学—碳基纳米传感器研制与产业化、湖南科技大学—“海牛3号”全海深海底钻机系统研制等。

六、文旅产业建设项目协调指挥部

指挥长：刘永珍、丁诚

常务副指挥长：文孝男

副指挥长：张湘汉、李勇、刘良丰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城管执法局，湘乡市、韶山市、雨湖区、岳塘区，岳塘经开区，城发集团。

协调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广体局，由张湘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指挥部主要负责协调推进以下项目：中国城总文化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十八总商业街项目）、中国湘菜文化博览园建设项目、伟光汇通千年潇湘文旅项目、万楼及配套资产盘活项目、洄水湾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汤泉谷度假小村建设项目、水府旅游区湿地生态博览园建设项目、古龙湖航天文旅园建设项目、韶山核心景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韶山月壤航天航空创新体验基地项目、湘潭风车坪文旅特色和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昭山璞蔚文趣度假村建设项目、齐白石艺术城建设项目等。

七、商贸流通建设项目协调指挥部

指挥长：吴志雄、周艳希

常务副指挥长：熊日平

副指挥长：唐煜、吴纯杰、王峰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岳塘区、雨湖区，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岳塘经开区。

协调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由唐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指挥部主要负责协调推进以下项目：湘钢洪盛物流钢材仓储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丰树湖南现代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湖南一力公路港项目、网营物联（长株潭）智能供应链运营中心一期工程、深国际·湘潭综合物流港项目、湖南三泰农产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阿里巴巴科创云谷商务服务平台项目、湘潭义乌商贸城一期二阶段建设项目、九华步步高新天地商业中心建设项目、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项目等。

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协调指挥部

指挥长：刘扬、周艳希、唐杰

常务副指挥长：左海云

副指挥长：刘良丰、伍石元、王峰、贺丰炎、潘永其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雨湖区、岳塘区，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岳塘经开区。

协调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刘良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指挥部主要负责协调推进以下项目：全市村庄清洁行动和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垃圾治理、农村污水治理、美丽乡村创建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等。

九、“数字湘潭”建设项目协调指挥部

指挥长：吴志雄、丁诚

常务副指挥长：彭文发

副指挥长：蒋文武、张驰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

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智慧办、市大数据和产业发展中心，湘乡市、岳塘区，湘潭高新区、岳塘经开区、湘乡经开区。

协调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大数据和产业发展中心，由蒋文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指挥部主要负责协调推进以下项目：湘潭市大数据中心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湖南健康产业园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湘潭新基建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项目、湘乡经开区5G智慧园区建设项目、湘电智慧车间建设项目、岳塘经开区江苏秣林区域智慧医疗及健康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竹埠港新区智慧生态社区建设项目、岳塘区数字化社会服务建设项目、数字经济孵化基地等。

十、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协调指挥部

指挥长：刘永珍、傅军

常务副指挥长：赵志超

副指挥长：唐文静、唐慧、王峰、潘永其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低碳办。

协调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由唐文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指挥部主要负责协调推进以下项目：市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市第一人民医院生命急救“绿色通道”和急诊急救大楼建设项目、市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提质改造项目、市第二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及重症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等。

十一、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协调指挥部

指挥长：周晓理、杨晓军

常务副指挥长：李梦林

副指挥长：黄建文、王峰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雨湖区、岳塘区，湘潭经开区，城发集

团、交发集团。

协调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由黄建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指挥部主要负责协调推进以下项目：长株潭城际轨道交通西环线工程、暮云站—湘潭北高铁联络线工程、长株潭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湘潭九华）铁路专用线等长株潭一体化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常益长连接武广高铁直通线湘潭段、G240沪昆高铁韶山南站至湘乡公路（湘乡段）、G240沪昆高铁韶山南站至湘乡公路（韶山段）、G60醴娄高速湘潭县段和湘乡段、湘潭市电工路（湘潭下摄司经易俗河至花石公路一期）等。

十二、盘活国有闲置低效资产资源项目协调指挥部

指挥长：吴志雄、周晖、蒋立军

常务副指挥长：袁锡辉

副指挥长：唐慧、陈景泉、阳涛、吴纯杰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城管执法局，岳塘经开区，城发集团、产投集团、交发集团。

协调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由唐慧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指挥部主要负责协调推进以下项目：绿色矿山资源项目、河道采砂和砂石土矿开发项目、湘潭市环卫一体化（一期）特许经营项目、湘潭市城区公共停车场和停车位特许经营项目、湘潭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湘潭市城区集中供能特许经营项目、机关事业单位资产盘活项目等。

十三、城市更新建设项目协调指挥部

指挥长：向敏、陈爱民

常务副指挥长：李海深

副指挥长：潘永其、王峰、赵雯纬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雨湖区、岳塘区，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岳塘经开区。

协调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由潘永其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指挥部主要负责协调推进以下项目：

（一）厂网一体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城乡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及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市城区重点道路地下管网塌陷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项目、和平路（韶山东路—雨湖区）大管接小管问题整改项目、城区主次干道消防栓改造项目、湘潭经开区市政管网和社区管网综合整治工程等。

（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主要包括：羊牯村和白云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涟水大道东南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雨湖区沿江段老旧小区改造（大码头—关圣殿）项目、雨湖区罗祖殿美好社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雨污分流改造）、雨湖区韶山路美好社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管线改造）、湘潭高新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湘潭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湘潭高新区晓塘中心商贸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等。

十四、重点水利及流域治理建设项目协调指挥部

指挥长：刘扬、周艳希

常务副指挥长：刘大平

副指挥长：李汉军、贺丰炎、王峰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雨湖区、岳塘区，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岳塘经开区。

协调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由李汉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指挥部主要负责协调推进以下项目：

（一）重点水利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全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程、湘潭县白石镇和茶恩寺镇湘江堤防加固工程、中路铺水库灌区续建配套工程、石狮江流域堤防护坡提升治理工程、涟水河湘乡市潭市镇区段治理工程、水府庙湖滨带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潭市镇新建堤防工程、红日灌区更

新改造、红日水库续建配套工程、湘乡 2022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雨湖区主要支流河西保护圈十万垅段治理工程、涟水河口段幸福河湖工程（左岸—雨湖区段）、花园河二期综合治理工程等。

（二）重点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包括：唐兴桥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项目等。

十五、公铁水联运项目协调指挥部

指挥长：杨真平、杨晓军

常务副指挥长：吉朝发

副指挥长：黄建文、李汉军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湘潭县、雨湖区、岳塘区，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湘潭综保区，交发集团。

协调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由黄建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指挥部主要负责协调推进以下项目：九华港区外贸示范港区建设项目、九华港区长株潭生产服务国家物流枢纽园、易俗河港区干散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易俗河港区煤炭及矿石交易集散中心物流园、铁牛埠港区临港特色制造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铁牛埠港区精深钢制品交易集散中心物流园、湘潭综保区跨境货物集散分拨中心、口岸码头监管查验配套设施规范化建设项目、电子口岸工程建设项目、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港口技术应用项目、湘潭港水上综合服务区、湘江高等级航道锚地建设项目、港口岸电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港口码头环保设施整改达标项目、湘江—涟水转运接驳专用码头建设项目、湘钢新南门—铁牛埠港区道路、铁牛埠港区—G4 京港澳高速货运物流通道等。

十六、校地企合作项目协调指挥部

指挥长：刘扬、傅军

常务副指挥长：陈铁平

副指挥长：李伟清、唐正武、刘耀奇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湘潭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湖南工程学院、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大学、湘潭理工学院、湘潭医卫职院、湘潭技师学院等。

协调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由李伟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指挥部主要负责协调推进以下项目：湖南韶峰应用数学研究院建设、湖南先进传感与信息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湘潭市普通高中创新人才培养“551”工程、优质畜禽水产品深加工、莲（稻）渔综合种养试验研究和技术推广、基于湖南地区气候特征的住宅建筑外墙保温体系构造及其性能优化研究、湘潭医卫职院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湘潭市软件与大数据技术应用创新中心、湘潭市V视频与网络直播产教融合基地、湘潭技师学院

共建共享职业技能竞赛基地、窑湾大学生创业基地等。

今后，各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替补，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行文。各协调指挥部办公室一般安排3—5名工作人员，由牵头部门和单位安排。

附件：湘潭市“四区一地一圈一强”建设总指挥部和项目协调指挥部工作机制

中共湘潭市委办公室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

附件

湘潭市“四区一地一圈一强”建设总指挥部 和项目协调指挥部工作机制

为充分发挥市“四区一地一圈一强”建设总指挥部和16个项目协调指挥部作用，有力有效有序推进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制定如下工作机制。

一、工作职责

（一）市“四区一地一圈一强”建设总指挥部

1. 全面负责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统筹协调、指挥调度、考核评价等工作，组织领导各项目协调指挥部开展工作。

2. 坚持“一月一调度、一季一讲评”，由总指挥长每季度讲评、第一指挥长每月调度各重点建设项目指挥部工作，或集中或分批次对

16个市重点项目协调指挥部负责的项目季度推进情况进行情况通报、问题查找和任务交办。

3. 市发改委（市重点办）具体负责市“四区一地一圈一强”建设总指挥部日常工作。

（二）各项目协调指挥部

1. 各项目协调指挥部受委托并代表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四区一地一圈一强”建设总指挥部履行重点项目建设调度、协调和管理等方面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贯彻落实，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开展工作。

2. 担任各项目协调指挥部指挥长的市领导负责指挥部的全面工作，常务副指挥长应“脱产”、集中精力专职负责并主持项目协调指挥部

日常工作，各副指挥长应积极主动协助常务副指挥长开展相关工作。各项目协调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负责牵头落实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指挥部正常运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各项目协调指挥部要组建工作专班，明确日常工作专职联络人，与市重点办做好工作对接。每月30日前向市发改委（市重点办）报送本指挥部协调调度和项目推进等情况。

4. 各项目协调指挥部要“挂帅出征”，对负责调度的重点建设项目建立工作任务台账，明确每个项目的投资计划、建设进度和目标任务，实施节点化、清单化管理。各项目责任单位实行挂图作战、挂责问效，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5. 各项目协调指挥部实行“一周一安排”工作机制。指挥长或者常务副指挥长按月调度项目推进工作情况，对项目进行“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次的定性评价，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6. 各项目协调指挥部实行重点工作任务交办督办和销号工作机制。每月收集、汇总负责调度的重点项目建设的困难和问题，由常务副指挥长召开项目协调会进行研究审议，以市重点办任务交办函的形式对相关单位进行交办。指挥部每月督查一次交办事项落实情况，对已落实的予以销号，对超期未落实的予以通报。

（三）市发改委（市重点办）

1. 负责市“四区一地一圈一强”建设总指挥部日常工作。

2. 负责协助各项目协调指挥部开展工作。

3. 负责市“四区一地一圈一强”建设总指挥部和各项目协调指挥部的上传下达、会议组织、情况综合、简报编发、后勤服务、业务培训以及考核评价等工作。

二、建立考核评价机制

（一）建立健全绩效评价体系，市“四区一地一圈一强”建设总指挥部每季度对各市重点项目协调指挥部进行绩效评价并通报。

（二）各项目协调指挥部工作情况纳入市委、市人民政府对各项目协调指挥部所在部门单位的重点督查、年度绩效考核评价。

（三）对绩效优秀的项目协调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办公室主任在评先评优、干部任用等方面给予激励，对牵头部门和单位在绩效考核等方面给予激励。

（四）对各项目协调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办公室主任和工作人员在年度绩效考核时单列优岗指标。

（五）加强宣传推介。通过组织召开现场会，宣传推介指挥部及项目建设的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同时，在湘潭日报、湘潭在线、湘潭电视台开设重点项目建设专栏，及时对先进典型和工作经验进行宣传推介。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市开展“走流程、解难题、 优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

潭政办函〔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和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有关单位，市属和驻市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各有关人民团体：

《湘潭市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

湘潭市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 行 动 方 案

为加快推进办事流程再造和“一网通办”，全面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2〕22号）精神，结合湘潭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结合“市长挂帅、领导进厅”“心连心走基层、面对面解

难题”等活动，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走进政务大厅体验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各职能部门由办事流程的设计者变为办事流程的使用者，由坐在机关“等”问题变为亲身体验“找”问题，通过线上线下“走流程”、扑下身子“解难题”、转变作风“优服务”，推动基础问题全面体检、突出问题集中解决，促进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着力打造“价值莲城”品牌。

二、行动主体及体验事项

（一）市人民政府市长。以办事群众身份体验进驻“市民之家”的企业开办、民生服务、

项目审批等重点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由市行政审批局商相关职能部门研提体验办理建议事项及办理方式，报市人民政府市长审定1~2个事项进行体验办理。

(二) 市人民政府各分管副市长。以办事群众身份体验进驻“市民之家”的分管领域重点审批服务事项。由相关职能部门研提体验办理建议事项及办理方式，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审定1~2个事项进行体验办理。

(三) 各职能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和首席代表。全市共43个市直部门、驻潭单位及承担审批服务、便民服务的相关单位(详见附件1)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各职能部门根据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分工确定不少于2项的体验办理事项，首席代表体验办理进驻“市民之家”的所有审批服务、便民服务事项(事项较多的可选择热点高频事项)。各职能部门可从下列重点事项中确定：

1. 进驻“市民之家”的热点高频事项；
2. “一件事一次办”涉改事项；
3. 2021年赋权园区办理事项(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为必体验单位，其他单位可自行选择)；
4.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企业开办等重点领域事项；
5. 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改革事项，主要包括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等改革领域重点事项；
6. 企业群众“急难愁盼”民生事项，以及反映强烈的重点难点事项；
7. 本行业各县市区对口职能部门所承办的上述1~6类事项。

(四) 市行政审批局领导班子成员和科室负责人。从我市“一件事一次办”、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赋权园区等改革领域重点事项，以及综合审批服务和水、电、气、讯等公共服务事项中，选择不少于2个事项进行体验办理。

三、实施步骤及方式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扎实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推进以下工作：

(一) 确定体验办理事项清单(完成时限：2022年4月25日前)。各相关职能部门研究确定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及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首席代表体验办理事项清单(详见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二) 普查办事指南(完成时限：2022年5月10日前)。普查本单位进驻“市民之家”事项办事指南，逐项核查申请材料、表单表样等关键要求是否与“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部门自有业务系统公示信息一致，是否与实际办理要求一致，是否存在兜底条款、模糊条款等不能“一次性告知”的情形，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进一步夯实办理基础。

(三) 线上线下走流程(完成时限：2022年5月15日前)。

1. 以办事群众身份走流程。通过模拟办理、受申请人授权委托帮助或代表申请人办理、陪伴申请人办理等方式，从注册用户、登录平台、提交申请和申报材料、现场勘查核验、接受事中事后监管等全流程在政务服务大厅和“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或部门自有业务系统)完整体验一件事的办理流程。

2. 以窗口工作人员身份走流程。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坐窗办公”，以工作人员身份直接服务群众，完成咨询、受理、审批、出件、“好差评”等全流程审批服务；根据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好差评”系统等渠道反映本单位问题事项，从办事结果倒推审批流程，查找办事环节的“梗阻”问题。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要深入各县市区、园区政务服务大厅体验办理县级对口部门进厅事项及赋权园区事项。

(四) 对症下药解难题(完成时限：2022年7月1日前)。各职能部门要详细、准确记录“走流程”办理信息，重点聚焦以下堵点、难点、

痛点问题，逐项分析原因，并研提具体整改措施，切实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1. 办事服务便捷度。医保、社保、不动产、公积金、车管驾管、税务等民生事项，以及水、电、气、讯等便民服务事项，能否实现预约办、延时办、就近办、掌上办；“办事指南”能否清晰提供“一次性告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减费用是否还有提升空间；申请人和工作人员是否需要“一事多网”“一事多地”办理业务，是否存在“往返跑”“多头跑”现象；申请人是否需要在线上线下重复提交同一资料等。

2. 业务办理集成度。事项进驻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体外循环”；首席代表授权是否到位；赋权事项是否存在“明放暗不放”“审批回炉”等问题；告知承诺制办理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是否缺位；部门内部审批权责分配是否科学顺畅，跨部门审批是否协同有效，跨层级审批联动是否高效有序；中介服务是否存在“暗箱操作”、市场垄断等行为；在线办理事项“一网通办”是否办得通，是否存在重复登录、错链断链、无法访问、无法提交、反复提交、线上线下办理标准不一等问题。

3. 工作作风满意度。充分听取办事群众、窗口工作人员的意见建议，多渠道、多维度了解本单位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吃拿卡要、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等违反廉洁纪律、损害党和政府形象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通过“好差评”等渠道了解企业群众不满意的主要问题及其症结所在。

（五）着力打造“价值莲城”品牌（长期推进）。以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为契机，着力打造“价值莲城”品牌。通过对全市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体检”，持续巩固创新有特色的政务服务经验，正视存在的突出问题，攻坚克难、补齐短板。实现“清单之外无权力”“大厅之外无审批”。因地制宜推动社保、医保、公积金、税务、水电气讯等民生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政务服务大厅+社区+楼

宇+商圈”自助服务驿站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多措并举优化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办事体验，解决办事难、办证难等问题。建立每年定期“体检”的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为企业群众提供集成、高效、便捷的线上线下政务服务，确保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居于全省第一方阵。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开展情况纳入了省2022年“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真抓实干激励、绩效评估范畴，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各单位“一把手”要切实加强调度，主动走、牵头走、坚持走，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确保“走”进民心，走出效果。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职能部门是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的主体责任部门。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作为本次行动的工作责任部门和综合协调部门，要严密部署、精心组织、统筹协调，及时组织相关部门集中攻坚重点难点问题。

（三）强化整改监督。各职能部门要切实抓好“走流程”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可立行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需本部门进行系统性攻坚解决的，要明确整改期限；需跨层级跨部门协同解决的，要主动协同推进整改，重大疑难事项提请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需要省级统筹解决的，要拿出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报省直部门争取解决。各项问题要争取在2022年6月底前整改到位或提出整改措施、列出时间表。对流于形式、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仍久拖不决的问题，将作为典型案例予以通报，并视情况严肃追责问责。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好本次行动，及时总结提炼和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并根据行动开展情况认真填写“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工作底稿（详见附件3）和体验事项问题清单（详见附件4），形成简要

文字材料，分别于2022年5月1日、6月1日、7月1日报市行政审批局，行动中的好做法、好案例可随时报送，同时于2022年7月8日前报工作总结（联系人：市行政审批局审改科张琪；联系电话：52817006；邮箱：120010074@qq.com）。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可参照本方案要求组织实施。

- 附件：1. 湘潭市本级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单位名单（略）
2. “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体验事项清单（略）
3. “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工作底稿（略）
4. “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体验事项问题清单（略）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市2022年纵深推进 “放管服”改革打造“价值莲城”品牌 十项重点工作》的通知

潭政办函〔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和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湘潭市2022年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价值莲城”品牌十项重点工作》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

湘潭市2022年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 打造“价值莲城”品牌十项重点工作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水平，补短板强弱项，营造效率最高、服务最优、贴心暖心顺心的区域领先、现代一流营商环境，打造“价值莲城”品牌，根据《湖南省2022年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湘政办函〔2022〕19号）精神，结合湘潭实际，现就全市2022年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价值莲城”品牌明确如下十项重点工作。

一、揭榜竞优，树立政务服务样板

紧扣市委、市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在全市开展“放管服”改革“揭榜竞优”活动，鼓励各县市区和园区结合实际积极“揭榜”，“赛马”竞优，持续提升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监督评价各项指标，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打造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确保我市政务环境水平稳居全省第一方阵。（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均为责任单位，以下不再列出）

二、简政放权，激发园区发展动能

全面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和处罚权改革，严格执行《湘潭市园区赋权清单和指导目录》，优化见章盖章、编号公章、服务前移、帮办代办等服务机制，赋予园区更大的审批自主权，促进“园区事园区办”。推行园区“四即”（即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极简审批改革，提升园区综合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各

有关单位）

三、合力攻坚，推进“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

出台湘潭市“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开展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推动省级数据回流到市州，打造政务数据需求应用场景。加快构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推动各类数据多源汇聚、深度融合、安全可控和有效共享。推进“无证明城市”试点工作。制定数据采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信息资源编目等相关标准规范。（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和产业创新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各有关单位）

四、集成服务，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

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企业从开办到注销、项目从签约到竣工等三个“全周期一件事”，分主题深度优化调整事项结构，优化办理流程，实现高频事项全覆盖。强化标准应用和部门协同，推行集成、极简、智慧“一件事一次办”，更大程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加快推进跨域办理、跨层联办、市域通办，扩大“跨省通办”“跨域通办”事项、范围和实效。强化智能导办，全面应用“一件事一次办”平台功能和微信小程序，推行“掌上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各有关单位）

五、暖春行动，破解企业融资难题

持续开展金融“暖春行动”，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升级完善法人数据库、信用数据库，加强信用数据归集共享，健全企业信用评价体

系，依托“市民之家”的“金融服务专区”和“信易贷”等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充分发挥首贷中心、续贷中心作用，开展银企深度对接，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等信用贷款改革，推进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实施“金芙蓉”跃升计划，全面推动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工作，提升挂牌上市、在审在辅企业数量，实现直接融资新突破。（牵头单位：市经研金融办、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湘潭银保监分局等）

六、告知承诺，推进政务服务极简审批

全面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明事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对符合条件的承诺事项“当场办结”“一次办结”，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履约监管，确保依法行政。推进告知承诺制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快推动信用承诺无纸化、结构化、移动化，将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主体信用记录，实现信用承诺与事前信用核查、事中分级分类监管、事后信用奖惩、信用修复有机结合。（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各有关单位）

七、首违免罚，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100%完成，抽查结果通过信用中国（湖南）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100%记载在企业名下对外公示，精准实施联合惩戒。各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制定出台轻微违法行为首次免罚清单。慎重采用强制措施，不得随意采取停产、限产措施。通过劝告、提醒、建议、协商等非强制方式，加强行政指导，给予帮扶支持，引导市场主体坚守安全底线，规范有序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各有关单位）

八、有求必应，建立企业贴心服务机制

持续开展“市领导企业接待日”和“部门

领导接听日”活动。编制企业准入准营、项目建设、投产达效服务手册。在“市民之家”开设涵盖惠企服务、政策兑现、贷款融资、人才引进、科技创新、诉求办理及帮办代办等功能的“企业服务专区”。建立部门会商、交办督办、企业评价、回访落实工作机制，对企业需求事项实施清单管理，限时办结，对单销号。主动靠前、精准推送服务，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贴心暖心顺心服务。探索建立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区协同“一呼即应”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各有关单位）

九、兜底长效，擦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服务品牌

借助“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信箱、网上留言、投诉举报等多渠道收集企业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推诿扯皮、职责不清的“疑难杂症”问题，巩固优化“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兜底”解决企业群众诉求联办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及时解决疑难问题，推动督查督办常态化，努力实现企业群众“办事不求人”。（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各有关单位）

十、深化改革，推动项目审批提质提效

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切实打通项目审批堵点、难点，提升政府审批服务和内部管理事项办理时效，重点整改让企业“多头跑”“往返跑”等突出问题。推进流程定制化、监管联动化、要素标准化、响应全天化、办事移动化，适时部署改革“3.0版”升级，重点抓好全流程、各环节的审批程序规范化、制度化、平台化，创新推进“一张蓝图”共享共用、“多设合一、多审合一、技审分离”改革试点、经营性项目“验收即开业”等专项改革。（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各有关单位）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潭政办发〔2022〕22号

XTCR-2022-0101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和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湘潭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湘潭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支持住房合理需求，优化房地产市场环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省房地产调控政策，结合湘潭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房地产信贷支持力度。降低个人住房消费负担，根据全市房地产市场环境合理确定首付比例。个人按揭贷款放款周期缩短到3个月内。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鼓励金融机构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给予贷款支持，满足合理性贷款需求，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湘潭银保监分局、市经研金融办）

二、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在市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最高限额调整为60万元；按国家政策生育三孩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家庭、高层次人才贷款最高限额可达80万元。购买第二套新建商品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调整为与首次贷款额度一致。购买建筑面积超过200平

方米（含）或者购买价格超过150万元（含）的新建商品住房可以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其他贷款条件不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范围覆盖到符合相关政策的灵活就业人员。放开商业银行购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推行二手房组合贷款业务。（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实施购房财政补贴政策。清理兑现历年已按规定申报的各类购房补贴。在市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宅，签订网签合同并在1个月内全部缴清契税的，由财政按其所缴纳契税额的50%对购房人予以补贴，补贴分两年兑付，具体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雨湖区人民政府、岳塘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管委会、湘潭经开区管委会、岳塘经开区管委会）

四、拓宽人才购房补贴范围。对新引进的大专以上学历及各类技术人员在我市创业就业，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录用为公务员、且在潭工作满6个月的，购买市城区首套新建商品住宅时可享受购房补贴。其中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人员以及高级技师补贴标准为200元/平方米，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人员及技师补贴标准为150元/平方米，全日制本科生、中级职称人员及高级工补贴标准为120元/平方米，全日制专科生及中级工补贴标准为100元/平方米。以上人员同时符合我市现行人才政策相关规定的，按“从高”原则兑现购房补贴，不重复享受补贴，补贴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发放，具体实施细则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制定。（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雨湖区人民政府、岳塘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管委会、湘潭经开区管委会、岳塘经开区管委会）

五、推进非住宅去库存。在市城区购买新建非住宅商品房，签订网签合同并在1个月内全

部缴清契税的，由财政按其所缴纳契税额的50%对购房人予以补贴，补贴分两年兑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已建未售的非住宅商品房（含商业公寓、营业性商业用房），经申请批准可变更为商品住宅或企业自持租赁住房，支持以适当比例改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在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商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分割办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对商铺经营者用水用气实行优惠，具体细则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与企业商议确定。（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湘潭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湘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六、推动地下车位（库）办理不动产登记。地下车位（库）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签订网签合同并在1个月内全部缴清契税的，由财政按其所缴纳契税额的50%给予购房人补贴，其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延期一年交存。（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地下车位（库）办理权证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予以优惠，具体细则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制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开展城市道路广场和小区内车辆乱停乱放问题专项整治，规范占道停车，严禁小区内车辆占用消防通道，引导车辆进入地下车位（库），具体细则由市城管执法局商相关部门制定。（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七、积极开展“商改居”。对已出让但尚未建设的商业用地，在满足公共服务和基础配套设施承载力的前提下，可向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申请，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调整为居住、养老、文化、体育等用地进行开发建设，其土地出让金不再重新核算、不退不补。分期实施的商住项目，在符合上位规划、产业政策且满足配套要求的前提下，依法依规评估论证并按程序审核后可以适当降低商住配比。对“商改居”的出让年限按相关程序批准变更。对新出

让的居住用地，原则上新建的商住配比不低于2%，需满足最低的小区配套要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支持商务办公、住宅建筑产品创新创优。在不影响外观立面整体效果、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新建商品房允许对飘窗以及非公共空间(包含但不限于露台、设备平台、空调隔板、结构板等)进行合理化利用，不纳入建筑面积进行销售。商业建筑首层层高在6米(含6米)以内和住宅建筑客(餐)厅两层通高的，按水平投影面积的1倍计算建筑面积和容积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九、降低公寓业主使用成本。市城区公寓居民住户，符合“一户一表”安装条件和建设标准的，由自来水公司、电网公司、燃气公司抄表到户后，用户可持商品房买卖合同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等证件，申请执行城镇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标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国网湘潭供电公司、湘潭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湘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十、合理确定二手房评税价格。按年度调整二手房评估计税价格。住房类存量房按当前系统评估价格下调15%；商业类非住宅存量房按当前系统评估价格下调25%；其他非住宅存量房（工业用房、公寓、写字楼、车库、杂物间等）按当前系统评估价格下调20%。(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一、引导企业多元化销售。对当年新进入我市就业创业的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退役军人、外地户籍人口、农村户籍人口首次购买市城区新建商品住宅，各开发企业在审核备案后可以在原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5%的折扣浮动促销。引导企业为高等院校、园区、企业用人单位的高端人才组织集中采购，提供优质房源。(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二、分期缴纳土地价款，容缺办理行政许可。原则上土地出让价款自成交之日起1个月内缴至不低于50%，最长可在12个月内全额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缴纳比例不低于50%且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时，各相关职能部门可容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高于已审定规划总平面中计容面积50%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须缴清土地出让总价款并办理不动产权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

十三、调整项目资本金、预售资金、维修资金管理模式。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可先以银行保函形式替代，商品房销售实现收入后可在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上留足相应资金视同项目资本金。存量项目资本金可提前一个节点申请解控。预售资金实行差别化管理，在确保30%的工程进度款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前提下，A级信用等级或一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预售监管资金支取比例上浮10%。在满足相关税费、农民工工资保障和备案价格要求的前提下，经批准可以实行少量工程款抵购房款。对于竣工验收时，尚未售出的住宅商品房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待售后由购房人一次性足额交付，尚未售出的非住宅商品房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按第一年30%、第二年30%、第三年40%的比例，三年内交存到位。(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四、适当放宽施工许可、预售许可条件。实行分阶段发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企业可自主选择按“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基础与地下室”“±0.000以上及室外工程”三个阶段分别申请办理施工许可。优化预售许可办理，在满足资质、信用、风险等级及去化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多层建筑形象进度达2层，高层建筑形象进度达1层，装配式建筑形象进度达到±0.000，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十五、提升住房品质。鼓励加大差异化住房产品的供给，在符合国家土地红线和城市总体规划前提下，可以优化规划指标建设高品质住宅，支持开发绿色建筑、第四代建筑、智能化建筑等创新型产品，针对高端人才、养老人群、外籍群体等优化户型设计，满足个性化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对符合第四代住宅建筑标准的房地产项目，可按一级企业资质标准办理预售许可及预售资金拨付。(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六、加强公共服务配套。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引入优质医疗、教育等公共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按照自愿申请、全额出资、无偿移交、计入开发成本等原则投资建设配套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按照城市规划要求需要配建中小学校的地块，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拟定商住用地和教育用地一并出让方案，由商住用地竞得人按要求配建学校，实现配建学校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教育局)保障购房业主子女就近入学，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或已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契税缴纳凭证，视为满足办理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关于房产的要求。(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雨湖区人民政府、岳塘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管委会、湘潭经开区管委会、岳塘经开区管委会)

十七、持续稳定商品房价格。继续实施商品房价格备案制度，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定价，防止房价出现不合理波动，维护房地产市场稳定。(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八、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建立常态化信息发布机制，强化正面舆论引导，稳定市场预期。加强联合执法，严肃查处房地产开发、销售、金融、中介、物业、租赁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强中介机构监管工作，对其

经营行为、房源、房价、中介费用及渠道分销佣金实施监督。重点管控风险项目，建立风险台账，设立防控专户，强化资产保全和盘活处置，积极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目标的实现。(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雨湖区人民政府、岳塘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管委会、湘潭经开区管委会、岳塘经开区管委会)

十九、加快稳妥处理房地产开发领域办证遗留问题。根据省集中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集中化解房地产办证问题再排查再深入行动确保“应纳尽纳”的通知》要求，对房地产开发领域办证问题组织开展再排查再深入行动，确保“应纳尽纳”，对再排查新增的项目，严格落实“一案一策”和“五包一”等要求，力争年内化解率达到50%；对排查之前已纳入的历史遗留项目，年度内基本化解完成。(责任单位:市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二十、建立服务房地产企业发展“绿色通道”。发挥房地产业协会作用，加强房地产行业自律，促进房地产企业合法诚信经营，引导房地产企业积极为湘潭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压实部门责任，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及时为房地产企业提供阶段性纾困措施，做到惠企政策应享快享尽享。落实“一件事一次办”，推动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一网通办”等工作，优质高效提供涉企服务。(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健全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机制，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市场分析、动态研判和信息发布，推动政企联动，维护房地产市场稳定。(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雨湖区人民政府、岳塘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管委会、湘潭经开区管委会、岳塘经开区管委会)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

潭政办发〔2022〕23号
XTCR-2022-0101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和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充分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需求，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2019年）、《湘潭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严格规范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一户一宅”标准申请宅基地

（一）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满足下列“一户一宅”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宅基地：

1. 本户中有两名以上已达法定婚龄的未婚子女需要分户，原有宅基地不能安置的；
2. 没有宅基地需要新建住宅的；
3. 原宅基地面积未达到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申请人承诺在标准面积内扩建住宅的；
4. 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移民安置、规划调整、原宅基地被征收等，需要搬迁另建新住宅的；
5. 整户迁入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为正式成员且在原籍没有宅基地的；

6. 因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避险需要另选新址或因自然原因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原有宅基地灭失的；

7.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符合“一户一宅”可以申请宅基地的其他情形。

（二）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申请宅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已有的宅基地面积能够解决子女分居立户需要的；
2. 不符合分户条件的；
3. 申请人将原有宅基地或住宅出卖、出租、赠予或改为经营场所等非生活居住用途后，再次申请农村宅基地的；
4. 拒绝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签定退出原有宅基地和承诺拆除其地上建筑物协议的；
5. 原宅基地被征收，并已获得住房货币补偿安置的；
6.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申请农村宅基地的其他情形。

二、严格规范审批流程和证书核发

（一）规范村级审查。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申请宅基地，所在村民小组应当组织会议讨论，报村民委员会审查，并由村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在签署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时，村民委员会应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

真实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身份确认及是否符合“一户一宅”、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用地建房相邻人是否无意见等内容进行审查，审查后由村民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并加盖村民委员会公章。

(二) 规范规划许可。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住宅应当符合所在地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并提供建房申请书、身份证明、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房屋设计图等资料。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查符合批准条件的，依法办理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等手续。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住宅所在地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获批前，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的前提下，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出具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承诺后，可视同符合规划。农村宅基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各县市区、园区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相关资料后及时完成初审，组卷呈报有审批权限的机关进行审批。

(三) 规范乡镇审批。乡镇（街道）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签署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时应对申请人用地建房选址安全、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等内容进行审查；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应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审核公示等内容进行审查；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林业、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职责进行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综合各相关部门意见，按照“一件事一次办”时限要求进行审核，审核批准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以下简称“一证一书”）。对审核未通过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注明不通过的原因，同时将申请户纳入重点巡查监管范围。

(四) 规范“一证一书”核发。“一证一书”应同时核发。未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不得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有效期为一年，期满未开工的，经个人申请可延长一年，延长后仍未在有效期内开工的，农村宅基地批准书自动失效。

(五) 规范档案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完善农村宅基地审批档案管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档案按照“一户一档”原则进行归档，审批台账依次报县市区、园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严格责任落实

(一) 明确村级责任。村民委员会要加强农村宅基地日常管理工作，并将其纳入村规民约。明确村民委员会主任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村级协管员，村民委员会要将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纳入村级网格管理人员职责范围；村级协管员和村级网格管理人员负责巡查信息收集和台账登记；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制止、纠正，并第一时间向村民委员会主任和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大队报告。

(二) 压实乡镇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要及时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巡查，建立巡查台账，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和信箱，并对巡查过程中发现、村级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同时将农村宅基地管理执法工作纳入综合执法范围，依法、依授权或依委托进行立案查处。

(三) 落实部门责任。县市区、园区各相关部门要按部门分工履职，加强对乡镇（街道）巡查和执法工作的指导，对跨区域、重大复杂的案件要依法依规提级开展执法工作。其中，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对不符合规划、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指导和查处；农业农村部门对不符合农村宅基地批准资格条件、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不按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建设等违法违规问题查处进行指导；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对建房过程中的安全、工匠管理、住房用途改变等违法违规问题查处进行指导；其他各相关部门依职能履职。

（四）履行属地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认真贯彻落实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的农村村民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范围内，制定宅基地户的认定及具体使用标准，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文件、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和考核评价。

四、严格督导考核

（一）建立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参照设立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专班、明确专人，优化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程序，切实抓好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压实责任，切实抓好落实。

（二）严格督导考核。市农村宅基地改革和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实地督查、卫片核查等方式对全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进行督导。各县市区、园区要定期对各乡镇（街道）进行抽查督导，各乡镇（街道）要定期对各村进行全面督导。市级将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的考核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进行考核，具体由市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考核细则并组织实施。

（三）严查违规行为。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严格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对在农村宅基地管理、审批、执法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潭政办发〔2017〕44号）同时废止。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潭政办发〔2022〕25号
XTCR-2022-0101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和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推进实施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构建优质高效分级诊疗体系，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健康湘潭提供坚实基

础,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81号)等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我市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政府主导,坚持基本医疗卫生公益属性,以满足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卫生健康服务需求为目标,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推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力争通过5年努力,实现县域内住院量占比大于95%,基层医疗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大于65%。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构建优质高效整合型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构建县域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全面推进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强化县级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构建“防、治、管、教”四位一体的医防融合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牵头单位的技术支撑作用,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到基层,推进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管理。强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监测,促进有序就医格局基本形成、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责任单位: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人民政府)

2.优化基层医疗机构规划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每个乡镇办好一所卫生院,原则上按照街道办事处范围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鼓励在大型物业小区、企业和高校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到2025年前,行政村卫生室产权公有率和标准化建设率达到100%。湘潭县、湘乡

市各遴选1~2家中心卫生院加大投入进行重点建设,建成县域医疗次中心;支持在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中达到“推荐标准”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二级医院,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积极开展社区医院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改善基层基础设施和设备条件。启动新一轮基层卫生机构能力提升行动。力争到2025年前,所有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机构在建筑面积、床位设置、科室设置、设备配备、技术准入、特殊检验检查等方面达到国家有关建设要求。巩固拓展基层中医药全覆盖、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儿童保健门诊建设项目成果。开展湘潭市基层医疗机构多机构版云HIS系统建设,实现与省市卫生信息平台、相关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和产业发展中心)

4.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治理和疫情应对能力建设。到2022年6月底前,各行政村、社区均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与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开展传染病和重大疫情防控处置,协助基层医疗机构做好辖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和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以及困难家庭成员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到2025年前,所有基层医疗机构至少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发热诊室和患者转运能力建设,提升中心乡镇卫生院和设置发热门诊的基层医疗机构核酸检测服务能力,加强基层疾控能力,提高应急响应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二)健全公益高效的基层卫生运行机制

5.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和补偿机制。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机构落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保障,按政策规定落实人员经费和单位正常运行经费,其所需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支

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基层医疗机构发展建设规划和公共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安排。基层医疗机构按“一类事业单位”财政保障水平尚未达到80%的，要在2022年底前达到80%，以后逐年增加10%，在2~3年时间内全面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6. 完善基层医疗机构编制管理。2022年，在县市区编制总量内，以第七次人口普查的人口数为基数，重新核定基层医疗机构编制总量，以后每5年进行动态调整，允许编制在县市区内统筹使用，用好用足空余编制。对在我市基层医疗机构连续工作5年以上且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的临聘人员，可通过考核考评择优办理入编手续。严禁违规借用基层医疗机构在编在岗人员，清退长期在编不在岗人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委编办）

7. 壮大基层医疗卫生人员队伍。建立“县聘乡用”人员使用机制。县级公立医疗机构新招聘临床、中医类人员，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并完成规范化培训后5年内必须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连续工作至少1年；无基层工作经历的中级职称执业医师类人员，在申请副高职称前必须到基层医疗机构工作1年。原则上各县市当年“县聘乡用”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当年招聘执业医师类人员（含总量备案制人员）总数的80%。各县市区、园区分步推进乡村医生“乡聘村用”改革。基层医疗机构采用编外聘用的方式，招聘乡村医生到行政村卫生室工作。“乡聘村用”的乡村医生必须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由其所属基层医疗机构落实工资和福利待遇。继续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强化履约监管。允许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

8. 拓宽基层医务人员晋升通道。实施以县

市区为单位“打捆”统一进行基层医疗机构岗位设置，统筹使用岗位数，参照相关规定按照中级职称增加5个百分点、高级职称增加3个百分点调整乡镇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对长期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称，可不作外语、计算机和科研方面的要求。对引进的高层次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如无相应等级的空缺岗位，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通过设置特设岗位予以聘用。对符合申报条件且在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的医务人员，可对应申报中级职称，国家有特别要求的除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完善基层医疗机构绩效工资政策。按照“两个允许”要求，在核定基层医疗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时，可突破现行绩效工资调控水平，给予重点倾斜，具体倾斜幅度由各地按照与当地县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合理平衡的原则，结合公益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考核情况、人员结构、事业发展、经费来源等因素确定。允许基层医疗机构在当年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扣除成本（不包括人员经费）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增发单位当年的奖励性绩效，增发部分纳入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绩效工资基数，具体提取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由主管部门对其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基层医疗机构对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加大医保政策对基层倾斜力度。全面落实“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2025年底前实现建制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特殊病种门诊统筹定点全覆盖。优先在纳入乡村一体化管理、配备执业（助理）医师的行政村卫生室开通普通门诊统筹和部分特殊病种门诊工作任务，

提高门诊统筹可及性。适当增大县以下基层医疗机构和省、市级医疗机构的起付线和报销比例差距。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提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在县域医保费和医疗费预算范围内，完善医保支付方式，对于上一年度基层医疗机构住院医保基金预算支付总额占县域住院医保基金年度预算支付总额比例低于20%的县市区，不再对基层医疗机构设置年度住院人次总数、年度住院医保基金总额等控制指标，逐步将县域基层医疗机构住院医保基金年度预算支付总额占比提高至45%及以上。基层医疗机构新开门诊或实施新的医疗服务技术，应提前向所在地县市区医保部门备案，所产生的住院医保基金费用实行单列管理，因信息系统暂时无法进行单列管理的，在年终费用清算时，根据基金运行情况给予倾斜。按国省文件精神，对在县域不同级别医疗机构之间的目录内病种，由医保基金按DRG支付标准进行补偿。规范基层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行为，加强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监管，严肃查处欺诈骗保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11. 完善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和管理。规范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基层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扩大医保报销范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提升系统连续的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12. 提高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同质化诊疗能力。开展基层医疗机构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与评审。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发展中医、康复、口腔、妇科(妇女保健)、儿科(儿童保健)、精神(心理)、慢性病等专业科室。允许基层医疗机构在实施备案管理的基础上，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实施三级及以上手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

13. 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充实家庭医生签约队伍，每个家庭医生团队必须有医共体、医联体牵头医院专科医生参与，鼓励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生、退休医生参与签约服务，根据签约居民健康状况和服务需求，提供优质健康教育服务和优化健康管理服务，对行动不便、失能失智的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确有需求的人群，结合实际提供上门治疗、随访管理、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健康指导及家庭病床等服务，提升签约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服务协议有效期为1~3年。从2022年开始，在现有服务水平基础上，全人群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每年提升1~3个百分点。签约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等分担。推进家庭医生签约信息系统的务实应用，实现线上为居民提供签订协议、健康咨询、慢病随访、双向转诊等服务，落实签约居民医保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14.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巩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制乡镇卫生院中医药服务“四有”全覆盖工作成果，提质建设一批中医馆。2025年前，20%以上中医馆达到“旗舰中医馆”标准，基层医疗机构中医师至少掌握40个中医优势明显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知识和20项中医药适宜技术；加快培养基层中医药人才，力争中医类别医师占比达到25%以上；市、县两级中医医院按照网格化布局，与基层医疗机构组建专科联盟，加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力度，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力争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诊疗量占比大于35%，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3~5个基层中医特色专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

（四）建立科学规范的基层卫生评价体系

15. 建立适合基层卫生特点的等级评审评价体系。启动基层医疗机构一、二级医院等级评审工作。基层医疗机构评审成为一、二级医院

后，保持现有财政投入和补偿、医保待遇保障水平不降低，人才梯队、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和结构、医疗技术、药品配备等方面，按照相对应的一、二级医院的相关政策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16. 加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质量安全。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改进卫生健康服务质量。到2022年6月底前，各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牵头单位要设置基层卫生管理科，统筹对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同质化管理。强化对基层医疗卫生卫生健康服务质量控制与评价，市、县两级质量控制中心对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常态质控评价。（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

17.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绩效评价机制。鼓励各县市区、园区对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实行目标年薪制，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全面开展基层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主动将考核结果通报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作为相关部门制定基层医疗机构财政补助、医保基金支付、薪酬水平等政策的

依据，并与基层医疗机构负责人聘任、奖罚、薪酬挂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推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组织领导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将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积极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各县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牵头协调部门要牵头抓总，制定各地具体目标和实施细则并认真组织实施，为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完善督导评价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根据责任分解，市、县两级要建立工作台账，开展动态监测，定期调度通报实施情况，市人民政府每年开展评估督导。

（三）总结推广经验。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研指导，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同时，加强舆论引导，强化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动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湘潭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划定跨湘江航道桥梁桥区水域的通告

潭交通〔2022〕1号
XTCR-2022-14001

为保障我市跨湘江航道桥梁和船舶航行安全，规范桥区水域船舶航行秩序，有效防范船舶碰撞桥梁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桥区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铁路局综合司国铁集团办公厅关于印发<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办水〔2020〕69号）《湖南省“一江一湖四水”水运发展规划》《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湘交港航〔2021〕207号）等精神，现对我市跨湘江航道桥梁桥区水域进行划定，并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桥区水域范围

1. 我市辖区湘江航道规划等级为一级，现状通航的船型为货船，无船队通行。结合《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桥区水域上游范围按照代表船型单船长度的4倍掌握，下游范围按照代表船型单船长度的2倍掌握，不足200米的按200米掌握。

2. 按照《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选取一级航道代表船型长度为95米。

3. 湘江湘潭段桥区水域范围为桥梁上游380米，下游200米。往株洲方向为上游，往长沙方向为下游。

4. 非通航水域和暂不通航航道暂不划定桥

区水域。

5. 桥区水域范围根据航道等级调整或者通行船舶（船队）变化或有关法律法规等新要求实行动态调整。

6. 如果两座及以上桥梁距离小于公布的桥区水域范围时，两桥之间距离均为桥区水域，以最外围桥梁为基准划定桥区水域。

7. 非限制性桥梁（指一孔跨过通航水域的内河桥梁，其他桥梁为限制性桥梁）对普通货船不设定桥区范围，对危险化学品船舶按照限制性桥梁设置桥区水域范围。泄洪通道上的桥梁，桥区水域范围在泄洪期间按照规定提高一倍进行划定，以航行警告为准。

二、桥区水域通航管理要求

1. 所有进入桥区水域的船舶需保证AIS、VITS等导航助航设施设备开启并正常使用，确保及时接收有关安全预警信息。

2. 船舶进入桥区水域前，应对船舶舵、锚、主辅机、航行信号、导助航设备、船队系缆及拖带设备等进行严格检查，保持船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具备良好的操纵性能和控制能力。

3. 船舶通过桥区水域，应严格遵守《内河避碰规则》等有关航行规定，严禁出现淌航、掉头、横越、违规追越、不按规定航路航行、超高航行、编解队、过驳、抛锚停泊、系缆等违法行为。

4. 在水文、气象条件、桥区水域航道、航标等存在异常情况，影响船舶安全通过，以及出现本船操纵能力受限或航行设备故障、交通执法部门发布航行通（警）告禁止船舶通过桥梁等情形时，禁止船舶通过桥区水域。

三、其他事项

1. 本通告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内河避碰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桥区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湘潭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4月19日

湘潭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湘潭市林业“首违不罚”清单》的 通 知

潭林发〔2022〕20号

XTCR-2022-24001

各县市区林业局，园区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涉林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相关规定，湘潭市林业局制定了《湘潭市林业“首违不罚”清单》，经

湘潭市林业局全面依法治林领导小组审核通过，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清单自2022年4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湘潭市林业局

2022年4月8日

湘潭市林业“首违不罚”清单

违法行为及情形	涉及法律法规	备注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经责令整改，自应当备案之日起15日内没有备案的但能立即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十六条 第二款 第一项 自应当备案之日起15日内没有备案的但能立即改正的，可免于处罚。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市城区巡游出租车运价的通知

潭发改价调〔2022〕191号

XTCR-2022-02003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区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为进一步理顺市城区巡游出租车运价结构，促进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提升行业综合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湖南省定价目录》等相关规定，在依法履行成本监审、价格听证等程序基础上，综合考虑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等因素，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市城区巡游出租车运

价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巡游出租车运价标准

(一) 起步价。白天2公里起步价调整为7元，夜间（21时至次日5时，下同）起步价调整为8元，起步价内含燃油附加费。

(二) 车公里价（续程）。白天2公里以上续程单价为2元，按化零为整的等价计费方式跳表，每计满1元（500米）跳表一次。夜间2公里以上续程单价为2.4元，每计满1元（420米）跳表一次。

(三) 低速计时收费。车速在 12 公里/小时以下(含 12 公里), 累计每计满 2 分钟计费 1 元。停车等候计时纳入低速计时。

(四) 空驶费。单程载客 10 公里以上的, 超过 10 公里部分在车公里运价基础上加收 50% 空驶费, 每计满 1 元跳表一次。

(五) 预约叫车服务费。乘客预约叫车(电召) 每车次收取服务费 2 元。

(六) 春节期间临时加价。春节期间 5 天(除夕、初一、初二、初三、初四), 巡游出租车起步价可在原基础上临时上浮 3 元。

(七) 按日结算的包车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相关要求

(一) 加强政策宣传。行业主管部门、出租汽车经营企业要认真做好运价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 确保调价政策平稳实施。按规定统一制作运价公示表, 在巡游出租汽车内予以公示,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 及时调整计价器。各出租车经营企业要及时做好计价器运价标准调整工作, 调整后的计价器按新运价标准执行, 未调整的计价器按原运价标准执行。

(三) 加强行业自律。出租车经营者应严格执行“打表计程、按程计费”的规定, 进一步提高自身素养, 提升服务水平。各出租车经营企业不得在调价后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增加出租汽车驾驶员负担, 确保这次调价增加的收入落实到出租汽车驾驶员手中。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湘潭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湘潭市城区出租车运价的通知》(潭价管〔2014〕31 号) 同时废止。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湘潭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的 通 知

潭教通〔2022〕32 号

XTCR-2022-03002

各县市区教育局、园区教育行政部门, 各市直中小学校、幼儿园, 归口管理大中专院校, 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

为促进教师队伍治理能力现代化, 依法依规依程序做好我市教师资格行政执法工作,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19〕17 号)《教育部教师工作

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0〕28 号) 等精神, 结合实际, 现就进一步规范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处罚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

规，教师资格违法违规行为处罚重点是丧失教师资格行政决定和撤销教师资格行政处罚两类。全市教育系统各单位要将治理师德突出问题作为教师资格处罚工作的重中之重，依法进行惩处。

1. 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当事人，依法丧失其教师资格。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2. 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或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依法依规撤销当事人教师资格。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二、落实主体责任

1.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案件由当事人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移送原发证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

2. 全市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是湖南省教育厅。

3.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情形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由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管辖，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处理。其管辖权明确如下：湘潭县行政区域的教师资格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是湘潭县教育局；湘乡市行政区域的教师资格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是湘乡市教育局；韶山市行政区域的教师资格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是韶山市教育局；雨湖区（含湘潭经开区，不含市直教育系统）行政区域的教师资格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是雨湖区教育局；岳塘区（含湘潭高新区，不含市直教育系统）行政区域的教师

资格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是岳塘区教育局；市直教育系统的教师资格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是湘潭市教育局。

4.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切实履行教师资格行政执法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落实教师资格行政执法工作各环节管理职责，履行监督职能，建立和完善责任制度。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将下一级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案件提到本部门处理；下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为所管辖的案件重大、复杂或超出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报请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研究后处理。

5. 在有关工作中，当事人教师资格证发证机关、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签发地的县市区（园区）教育行政部门，有义务为行政执法主体的调查取证提供协助。全市教育系统各单位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全面排查不合格人员违法违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风险和隐患。发现教师资格违法违规事实的，及时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三、规范工作程序

1. 在丧失教师资格工作中，各县市区教育局要主动与司法部门建立有效联络机制，及时依据司法部门判决书，对符合丧失教师资格情形的当事人作出丧失教师资格行政决定。

2. 在撤销教师资格的工作流程中，必须包含“立案”“核查”“得出结论”“告知决定”“结案”等环节。在查处中发现有使用假资格证书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作过程中要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作出撤销教师资格决定前，应当发出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提出陈述与申辩、举行听证等合法权利。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 在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中，各县市区教育局要严格依法依规准确裁量，依程序规

范处罚，各环节的证据、材料和文书必须正式立卷备查。裁量基准按《湖南省教育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教发〔2013〕37号）执行；处罚工作流程可参照《湘潭市教师资格行政处罚工作流程图》（附件1）；文书格式可参照《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试行）〉的通知》标准。各县市区教育局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执行决定。

（1）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在统一的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处罚对象、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决定日期、处罚类型、处罚事由、处罚依据、处罚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2）在当事人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此表存于个人人事档案）的备注页，注明丧失或撤销原因及时间，加盖公章，收缴证书。

（3）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原发证机关和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所在单位备案，同时将当事人信息纳入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限制库登记备案。

因未按规定履行执法责任、收缴证书、及时备案入库，致使丧失或已被撤销教师资格人员继续持证违法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四、完善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成立由局党委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其他局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局办公室、审计法规科、发展规划与信息化建设科（审批服务科）、教师工作科、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科、民办教育科（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教育督导科、人事科、机关纪委等职能科室结合自身分工共同实施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求明确执法范畴、压实执法责任、提升队伍素质、加强执法协同、严格执法程序、落实“三项制度”、强化条件保障，领导小组名单请于2022年5月31日前报我局。

（二）完善监督体系。各单位要将此项工作与师德师风建设紧密结合，切实加大对教师资格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力度。在中小学教师招聘引进工作中，要对教师资格进行核验，从严把控教师队伍入口关。对未履行核验责任，造成不合格人员进入教师队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设立教师资格举报和监督受理邮箱，对群众反映的教师资格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做到有诉必复、有案必查。查处属实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梳理历史处置情况。各县市区教育局要自查并完善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限制库中的备案信息。对已经依法丧失或撤销当事人教师资格的历史案件，未在限制库中规范登记备案的，未写明处罚原因的，须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

各县市区教育局、园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市直学校和归口管理大中专院校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全市教育系统教职员工及工勤、临聘人员无犯罪记录查询工作，全面梳理所辖区域（单位）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历史处置情况，于2022年5月31日前填写统计表（附件2）报我局。

（四）建立信息上报制度。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县市区教育局须及时准确完整地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限制库中填报丧失或撤销教师资格备案信息，同时上传相关行政决定书。从2022年第二季度起，各县市区教育局、园区教育行政部门每季度末向我局提交统计表（附件2），我局将适时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坚持德法并举，建立师德违规问题查处通报和报告制度，加大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力度。各县市区教育局、园区教育行政部门，各

市直学校和归口管理大中专院校每半年向我局报告师德违规问题查处及通报情况统计表（附件3）。7月5日前报送当年1月至6月情况，1月5日前报送上年7月至12月情况。

联系方式：湘潭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王磊，0731-52310611，shixunke@163.com（工作上报）；湘潭市教育局教师资格举报和监督受理邮箱：xtsjszg@163.com（线索举报）。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湘潭市教师资格行政处罚工作流程图（略）
2. 湘潭市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情况信息统计表（略）
3. 湘潭市师德违规问题查处及通报情况统计表（略）

湘潭市教育局

2022年4月29日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湘潭市2022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通 知

潭人社发〔2022〕11号

XTCR—2022—10001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湘潭高新区组织人社局、湘潭经开区人社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维护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保障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湖南省2022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6号）规定，经湘潭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市雨湖区、岳塘区、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93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9元；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

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74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7元。本标准从2022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

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包括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费。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12日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湘潭市申报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潭政办函〔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和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因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湘潭市申报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工作协调小组。现将其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胡贺波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吴志雄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周 晖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蒋文龙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刘光明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 科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纯杰 市发改委主任

刘耀奇 市科技局局长

李伟清 市工信局局长

唐 慧 市财政局局长

刘良丰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黎 杰 市经研金融办主任

陈翊高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行长

杜宏伟 湘潭银保监分局局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唐慧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协调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报协调小组组长批准后，由协调小组行文，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行文。此项工作完成后，协调小组自行撤销。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

市政府人事任免（4月份）

市人民政府决定：

余宏伟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湘潭统计月报（1—4月份）

2022年以来，全市上下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建设“四区一地一圈一强”，迎难而上抓项目、强园区、兴产业、优服务，供需两端双向发力，生产需求协同推进，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仍保持在合理区间。

一、工业生产稳中趋缓。强力推进产业强市“千百十”工程，扎实开展“千百扶培”和“纾困增效”专项行动，工业生产延续恢复态势。2022年1—4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3%。八成行业生产保持增长。在规模以上工业37个行业大类中，有30个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增长面达81.1%。其中，食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8.6%、15.5%、33.8%和39.8%。重点企业增长较快。湘钢集团、华菱线缆、金龙新材料、裕能新能源等企业工业总产值分别增长8.1%、43.2%、362.1%和847.1%。新产业快速成长。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39.8%，快于全部规模工业32.5个百分点，占规模工业比重同比提高3.1个百分点。

二、投资规模继续扩大。坚持“项目为王、大抓项目”，出台招商引资新16条干货政策，持

续开展项目竞赛活动，4月份组织92个项目集中开竣工。在重点项目的带动下，1—4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7%。产业投资较快增长。重点产业项目持续推进，产业投资增长14.7%。其中，工业投资增长12.8%、现代服务业投资增长21.1%，均快于全部投资增速。创新发展势头强劲。全力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49.8%，快于全部投资41.1个百分点，拉动投资增长7.8个百分点。其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52.3%。投资结构持续优化。产业投资、工业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分别为68.7%、46.1%、21.6%，同比分别提高3.7个、1.7个、6.0个百分点。

三、消费市场保持增长。扎实开展“嗨购湘潭”2022年消费节活动，出台鼓励消费八条措施，全市消费市场逐步恢复。1—4月，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2%，高于全省0.1个百分点，居全省第七位。基本生活类、石油类消费支撑明显。1—4月，限额以上单位中，粮油食品类、饮料类、烟酒类和日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8.7%、12.8%、13.5%和16.9%。石油及制品类商品零售额增长12.7%，拉动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长1.5个百分点。升级类消费持续释放。1—4月，限额以上

单位中，金银珠宝类、化妆品类、新能源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9.9%、10.5%和506.1%。

四、发展质效持续提升。高新技术产业较快增长。1—3月，全市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180.7亿元，同比增长15.7%，占GDP比重达30.6%，同比提高1.1个百分点。其中，新能源及节能技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技术产业、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30.7%、30.3%、26.9%和18.5%。财政金融运行总体稳健。在落实组合式退税降费政策的情况下，1—4月全市地方税收仍增长4.8%，非税占比下降4.8个百分点。4月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9.0%、12.5%，比3月末分别提高1.4个、0.4个百分点。市场主体稳步增加。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市场主体培育逐步见效。1—4月，净增市场主体5825家，其中净增企业1505家、个体工商户4322家。园区集聚效应增强。“五好园区”建设稳步推进，1—4月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0%，快于规模工业增速0.7个百分点，占规模工业比重同比提高2.8个百分点。

五、民生保障稳固有力。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4月，CPI环比上涨0.2%，同比上涨

1.8%；1—4月CPI同比上涨1.2%，其中食品价格下降2.6%，非食品价格上涨2.0%。城镇就业形势总体平稳。落实强化企业招工服务二十条措施，开展“春风送岗”等就业推荐活动。1—4月，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9805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5%，远低于全省4.5%控制目标。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1—3月全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为1.66，较上年同期缩小0.03个百分点。民生支出较快增长。1—4月，全市民生支出增长26.4%，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同比提高8.3个百分点。

总的来看，当前全市经济运行“稳”的基础在巩固，“好”的因素在积累，但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经济发展供给冲击较大、需求不断收缩、预期有所转弱，经济下行压力仍在加大。下阶段，全市要紧盯“双过半”目标任务不动摇，精准施策，精准发力，坚决落实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进一步保持定力、承压前行，全面蓄势、协同攻坚，真正做到坚定信心稳预期、增强动力稳后劲、激发活力稳增长，努力实现经济运行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湘潭统计月报（1—5月份）

2022年以来，全市上下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落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生产需求稳步改善，发展动力持续增强，市场保供稳定有效。1—5月，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主要指标呈现“筑底企稳”势头。

一、工业生产缓中趋稳，新动能稳步增强。5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4%，增速比4月加快1.4个百分点。1—5月累计增长7.2%，与全省差距缩小至0.5个百分点，居全省第10位，排名较1—4月上升1位。部分重点企业快速增长。1—5月华菱线缆、金龙新材料、裕能新能源等企业总产值分别增长34.7%、152.1%、872.0%，带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35.4%、19.9%。新兴产业增势强劲。1—5月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36.0%，快于全部规模工

业28.8个百分点，拉动全部规模工业增长2.7个百分点。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器械及生物医药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4.7%、26.5%，新动能引擎作用持续增强。民生产品保障有力。1—5月消费品制造业增加值增长9.0%，快于全部规模工业1.8个百分点。其中，食品制造、纺织、医药制造等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8.6%、11.0%和28.8%。

二、有效投资规模扩大，投资结构持续优化。1—5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4%，与全省差距缩小至0.4个百分点，居全省第11位，排名较1—4月上升1位。国有投资持续发力。1—5月国有投资增长17.3%，快于全部投资增速8.9个百分点，拉动全部投资增长2.3个百分点。制造业投资支撑有力。1—5月制造业投资增长11.1%，快于全部投资增速2.7个百分点，占全部投资比重同比提高1.0个百分点，拉动全部投资增长4.6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投资高速增长。1—5月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46.5%，快于全部投资增速38.1个百分点，占全部投资比重同比提高5.6个百分点，拉动全部投资增长7.4个百分点。

三、市场消费有所回落，网上零售持续活跃。5月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3.5%，降幅较4月收窄1.0个百分点。1—5月累计增长1.1%，高于全省0.1个百分点，居全省第5位，排名较1—4月上升2位。刚需消费保持稳定增长。1—5月全市限额以上粮油食品类、中西药品类零售额增长分别增长9.2%、18.5%。升级类商品消费延续增势。1—5月全市限额以上化妆品类、金银珠宝类零售额分别增长10.4%、9.8%。新能源汽车需求保持高热度。由于技术迭代和行驶里程的不断突破，加之油价上涨和政策支持，1—5月全市限额以上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增长510.5%，占限额以上汽车类零售额比重达4.7%。线上消费保持快速增长。1—5月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增长375.6%，占全部限额以上零售额比重达23.6%。

四、对外贸易分化明显，招商引资稳步推进。1—5月，全市实现进出口总额110.6亿元，同比增长7.5%，增速比1—4月回升6.6个百分点。出口较快增长。1—5月，出口总额增长34.2%，虽较1—4月回落14.7个百分点，但仍高于全省13.1个百分点。进口降幅收窄。进口总额下降17.3%，降幅比1—4月收窄7.9个百分点。内引外联力度加大。1—5月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3438.8万美元、实际到位内资385.9亿元，分别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50.6%、45.9%。

五、地方收入小幅下降，金融信贷运行平稳。1—5月全市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85亿元，同比下降0.1%，降幅比1—4月收窄2.6个百分点。其中，地方税收增长2.4%，增速比1—4月回落2.4个百分点，非税占比34.3%，同比下降1.6个百分点。5月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2684亿元，增长9.0%，增速与4月末持平，高于全省0.1个百分点；贷款余额2818亿元，增长12.0%，增速比4月末回落0.5个百分点，高于全省0.3个百分点。

六、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民生保障持续改善。城镇就业总体平稳。1—5月全市城镇新增就业26228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2081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4678人，分别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54.6%、60.4%和58.5%。居民消费价格(CPI)温和上涨。5月居民消费价格与4月持平，同比上涨2.0%。1—5月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4%。其中，食品价格下降1.9%，非食品价格上涨2.0%。重点民生实事进展顺利。1—5月全市承办的10件22项省重点民生实事中，10项已完成过半任务；10件16项市重点民生实事中，9项已完成过半任务。民生支出较快增长。1—5月，全市民生支出增长42.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同比提高7.2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1—5月全市经济运行仍处在合理区间，尤其是经济发展韧性持续显现，5月当月主要经济指标边际改善，经济呈现恢复向好

势头。但同时也要看到，国际国内环境依然复杂严峻，我市多项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在全省仍处低位，持续恢复基础还需巩固。下阶段，全市上下务必抢抓时间窗口，把稳增长放在更加

突出的位置，全力推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市政府大事记（4月份）

2日，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推进大会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市领导刘志仁、胡贺波、杨真平、李激扬、吴志雄、周晖、刘永珍、向敏、董巍、刘俊等出席。

4日，市委书记刘志仁 and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胡贺波带队督查安全生产和值班值守工作，走访慰问一线值守人员。市领导吴志雄、周晖、董巍等参加有关活动。

6日，市委书记刘志仁 and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胡贺波带队深入雨湖区、岳塘区，开展巡河和备汛工作督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艳希一同参加。

7日，市委书记刘志仁率队赴湘潭经开区，调研新能源和汽车制造产业链。市领导董巍、杨晓军一同参加。

8日，2022年全市总河长会议暨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召开。市领导刘志仁、胡贺波、刘扬、董巍、赵新文、周艳希、陈爱民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胡贺波率队到湘潭大学、湖南科技大学等驻潭高校走访调研。市领导傅军、杨晓军、黄韧等参加。

9日，市委书记刘志仁带队赴岳塘区、湘潭县、雨湖区，督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晓军一同参加。

11日，2022年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暨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领导刘志仁、胡贺波、刘扬、刘永珍、向敏、董巍、刘俊等出席。

▲市委书记刘志仁带队到市自然资源规划

局调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爱民一同参加。

13日，市委书记、市审计委员会主任刘志仁主持召开新一届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市领导胡贺波、李激扬等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胡贺波率队到湘潭县开展“心连心走基层、面对面解难题”活动，深入田间地头、项目一线、企业车间，调研春耕备耕、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工作。市领导周晖、周艳希、杨晓军等参加。

14日，市委书记刘志仁主持召开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暨市旅游发展大会筹备情况汇报会。市领导胡贺波、刘永珍、丁诚出席。

▲市委书记刘志仁率队到市市场监管局调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丁诚一同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胡贺波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国、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经济运行、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园区改革、推行田长制、粮食生产、“四区一地一圈一强”建设等工作。市领导吴志雄、周晖、董巍、傅军、周艳希、陈爱民，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颜晓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出席。

15日，2022年湘潭市全国文明城市集中攻坚与全面深化行动推进会召开。市领导刘志仁、胡贺波、刘扬、周晓理、杨真平、李激扬、吴志雄、周晖、贺建、刘永珍、向敏、董巍、刘俊等出席。

▲我市召开落实《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专题座谈会。市领导胡贺

波、杨晓军、黄韧出席。

17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胡贺波带队深入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等地的项目和企业，就做大做强精品钢材及新材料产业链开展专题调研。市领导董巍、杨晓军参加。

18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胡贺波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安排部署“一活动一行动”，为湘潭高质量发展提供健全有力的作风保障。市领导吴志雄、周晖、董巍、傅军、丁诚、周艳希、吴劲松、杨晓军、黄铁华出席。

19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贺波主持召开全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领导吴志雄、黄献国、吴劲松、黄韧出席。

21日，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领导胡贺波、傅国平、陈爱民、黄韧、刘良廷、杨锋、黄铁华出席。

▲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领导胡贺波、傅国平、陈爱民、黄韧、刘良廷、杨锋出席。

22日，全市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动员暨科技创新大会召开。市领导刘志仁、胡贺波、刘扬、杨真平、董巍、赵新文、傅军出席。

▲市委书记刘志仁主持召开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市领导胡贺波、刘扬、黄献国、赵新文、吴劲松等出席。

▲湘潭市人民政府与湖南证监局签署合作备忘录。市领导胡贺波、周晖、董巍出席签约仪式。

▲湖南证监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宇白一行来潭，深入华菱线缆、崇德科技调研企业上市工作。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晖陪同

调研。

▲2022年湘潭高新区举办“千百十”工程产业银企对接会，27家企业获得支持66.05亿元。市领导周晖、杨晓军出席。

23日，市委书记刘志仁带队到市公安局调研。市领导向敏、吴劲松一同参加。

▲市领导吴志雄、丁诚分别带队，赴湘潭县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25日，市委议军会议暨军事日活动在湘潭市综合训练基地举行。市领导刘志仁、胡贺波、刘扬、周晓理、杨真平、周晖、贺建、刘永珍、向敏、董巍、刘俊、黄献国等出席。

▲国务院、省政府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相继召开。会议结束后，我市立即召开2022年市政府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全市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市领导胡贺波、周晖、傅军、丁诚、周艳希、吴劲松、杨晓军、陈爱民、黄韧、黄铁华出席。

27日，市委人才工作会议召开。市领导刘志仁、胡贺波、刘扬、周晖、刘永珍、向敏、董巍、刘俊等出席。

▲湘潭市人民政府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十四五”深化战略合作协议。市领导胡贺波、杨晓军、黄韧等出席签约仪式。

29日，2022年“奋战六十天、实现双过半”湘潭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会举行。市领导刘志仁、胡贺波、刘扬、周晓理、杨真平、李激扬、吴志雄、刘永珍、向敏、董巍、刘俊等出席。

▲全省“五一”假期安全防范暨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结束后，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胡贺波立即主持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就相关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领导吴志雄、傅军、丁诚出席。

市政府大事记（5月份）

6日，市委书记刘志仁率队到市发改委调研。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吴志雄一同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市食安委主任胡贺波主持召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市领导丁诚、周艳希、黄韧、黄铁华出席。

7日，国、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市随即召开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迅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全力推进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市领导胡贺波、吴志雄、周晖、董巍、吴劲松、陈爱民、黄韧、杨锋、黄铁华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10日，省发改委党组成员、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主任吴小月来潭调研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市领导胡贺波、吴志雄、董巍、黄韧等参加现场调研或座谈。

11日，我市召开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座谈会。市领导胡贺波、吴志雄、陈爱民出席。

12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胡贺波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长沙自建房倒塌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及国、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信访、经济运行、物流、稳就业、环保、优化营商环境、国企改革等工作。市领导吴志雄、傅军、丁诚、周艳希、吴劲松、杨晓军、陈爱民，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颜晓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出席。

▲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暨防

范化解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动员会召开。会议结束后，我市随即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并对相关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市领导胡贺波、杨晓军、杨锋出席。

13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胡贺波来到市民之家，以“办事群众”和“企业办事人”两种身份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丁诚一同参加。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艳忠一行应邀来潭调研。市领导胡贺波、丁诚参加调研活动。

14日，市委书记刘志仁带队深入雨湖区，调研并督查水库山塘隐患排查工作。市领导周艳希、杨晓军一同参加。

16日，市委书记刘志仁主持召开全市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协调小组会议。市领导胡贺波、吴志雄、刘永珍、向敏、董巍等出席。

19日，“强省会”长株潭都市圈旅游资源推介会在湘潭举行。市领导刘志仁、胡贺波、刘永珍、刘新华、丁诚等出席。

20日，做优做香“湘潭饭”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暨沙子岭猪品牌推介专场活动在位于雨湖区的沙子岭猪文化体验园举行。市领导刘志仁、胡贺波、刘扬、刘新华等出席。

▲湘潭经开区举办产业强区“千百十”工作党政银企对接暨现场签约会，48家园区企业获得授信131.67亿元。市领导刘志仁、周晖、刘新华、董巍等出席。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吴志雄带队，到湘潭县专项督查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3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胡贺波率队到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雨湖区，调研湘潭市“十四五”期间重点拟上市企业。市领导周晖、董巍、陈小山、杨晓军，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参加。

24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市安委会主任胡贺波主持召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第二次全体成员会议。市领导吴志雄、周晖、丁诚、吴劲松、杨晓军、陈爱民、黄韧，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出席。

▲我市召开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市领导胡贺波、周晖、丁诚、吴劲松、杨晓军，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出席。

▲湘钢集团与湘潭交发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胡贺波，湘钢集团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建宇，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晓军，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出席签约仪式。

26日，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文杰一行来潭调研工业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市领导胡贺波、吴志雄、杨晓军、黄韧，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参加调研活动。

27日，市委书记刘志仁主持召开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调度会。市领导胡贺波、刘扬、吴志雄、周晖、刘永珍、刘新华、董巍、刘俊等出席。

28日，湘乡市2022年第一批重点项目集中签约、开工、投产仪式在湘乡市健康产业园一期现场举行。市领导刘志仁、吴志雄、刘新华、赵新文出席相关活动。

30日，我市召开贯彻落实全省基础设施建设暨“三大支撑”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市领导刘志仁、胡贺波、吴志雄、周晖、刘新华、董巍、傅军、丁诚、周艳希、吴劲松、杨晓军、陈爱民、黄韧等出席。

31日，2022年湖南省总河长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市随即召开贯彻落实2022年省总河长会议精神会议。市领导刘志仁、胡贺波、刘扬、李激扬、吴志雄、刘永珍、向敏、刘新华、刘俊、赵新文、傅军、丁诚、周艳希、吴劲松、陈爱民等出席。

▲湘潭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市领导刘志仁、胡贺波、周晖、刘新华等出席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胡贺波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四区一地一圈一强”建设、教育改革、就业创业、禁毒等工作。市领导吴志雄、傅军、丁诚、周艳希、吴劲松、杨晓军、陈爱民，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颜晓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出席。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月份）

潭政发〔2022〕8号	关于印发《湘潭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潭政人〔2022〕5号	关于余宏伟同志任职的通知
潭政办发〔2022〕20号	关于印发《湘潭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通知
潭政办明电〔2022〕2号	关于印发《湘潭市政府合同专项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潭政办函〔2022〕11号	关于成立湘潭市申报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潭政办函〔2022〕13号	关于印发《湘潭市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
潭政办函〔2022〕14号	关于印发《湘潭市2022年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价值莲城”品牌十项重点工作》的通知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月份）

潭政办发〔2022〕22号	关于印发《湘潭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潭政办发〔2022〕23号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
潭政办发〔2022〕25号	关于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潭政办发〔2022〕26号	关于印发《湘潭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